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一期）——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
八期）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http://www.yingkelawyer.com/>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0 层

Tel:86591-88880033 Fax:86591-22855880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
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 2023 年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查了项目实施主体本次项目申报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就尽职调查事宜得到项目实

施主体如下承诺：项目实施主体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主体、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申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时同意发行人在实施方案及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或按有关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期债券	指	2023年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本项目		2023年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2023年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法律意见书》
德勤咨询	指	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实施方案》	指	《2023年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指德勤咨询出具的《2023年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3年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发行人：厦门市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期限：10年

发行总额：10,000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2023年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厦门市

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1、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96235B
法定代表人	郑小鹏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57 号水务大厦 18 楼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06 月 27 日至 2053 年 0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0%；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3.61%；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3.39%。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由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大股东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一家国家出资企业。据此，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家国有企业。

2、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3CYY5A
法定代表人	王元清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乐天路 437 号第五层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1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3月21日至2067年03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由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其中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上所述，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一家国有控股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厦门市水利局、厦门市市政园林局，项目单位为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前述主体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且其经营范围包括供水系列工程相关业务，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实施方案》，本次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为厦门市海沧水厂三期工程、翔安北水厂一期工程、厦门市西山水厂深度处理一期工程、坂头右干渠改造工程一三南路（324国道—杏林水厂段）、厦门市溪头水库配套原水工程（同安东路至翔安北水厂段）。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厦门市海沧水厂三期工程

项目位于海沧区东孚镇，茂林水库东侧，海翔大道与孚莲路立交西南侧地块。该项目扩建土建规模40万立方米/天、设备安装规模20万立方米/天。总用地面积96901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191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常规水处理构筑物、污泥处理构筑物、送水泵房、加药间、改扩建水泵房等附属设施。

2、翔安北水厂一期工程

项目位于翔安区北部，新324国道与新曦大道交叉口东北角，主要建设水厂1座，本期建设供水规模为15万立方米/天，总用地面积约1236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89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①水处理设施：新建土建规模为15万立方米/天的絮凝沉淀池、V型滤池、

反冲洗泵房等土建，设备按 15 万立方米/天安装。

②污泥处理及附属设施：新建土建规模为 30 万吨/天的废水回收池、排泥池、加药加氯间、吸水井、送水泵房污泥平衡池等；污泥脱水车间土建按照远期处理规模 60 万立方米/天一次性建成；设备均按 15 万立方米/天安装；机修车间、综合楼、门卫等附属建筑物一次性建成。

3、厦门市西山水厂深度处理一期工程

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大道与乌涂溪交叉口东南侧地块西山水厂厂区红线内。本次深度处理一期工程 15 万立方米/天。设备安装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天，中间提升泵房、臭氧接触池、颗粒活性炭滤池、反冲洗泵房和回收水池的土建部分按满足 30 万立方米/天深度处理能力的需求建设，臭氧制备车间和液氧站土建面积按满足 60 万立方米/天深度处理能力的需求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5280.94 平方米。

4、坂头右干渠改造工程一三南路（324 国道—杏林水厂段）

项目设计规模为 42 万立方米/天，预留远景最大供水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从石兜供水管 G324 国道分流口接入，工程终点为杏林水厂，其中，坂头桥至灌口北路交汇口之间的管道不包括在本次设计范围内。本次设计范围输水线路全长 5.94 千米，分两段布置，其中坂头桥取水口段（管段 A 段）长度为 0.288 千米，灌口北路至杏林水厂段管段（管段 B 段）长度为 5.67 千米，沿线顶管穿路 9 处，跨河道 1 处，穿高速 1 处，穿铁路 1 处。

5、厦门市溪头水库配套原水工程（同安东路至翔安北水厂段）

沿新 324 国道铺设的原水管道工程建设，管径约 DN2000，起至新 324 国道同安东路，终至翔安北水厂，长约 7.2 千米。

（二）项目的审批情况

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1、厦门市海沧水厂三期工程

2020 年 01 月 17 日，厦门市发展改革委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厦发改投资〔2020〕24 号），同意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将厦门市海沧水厂三期工程项目纳入 2020 年第二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

2020年03月19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205202005005号），确认该项目用地符合厦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拟同意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2020年03月20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海沧水厂三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厦发改核准〔2020〕9号），同意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单位，建设厦门市海沧水厂三期工程项目项目单位。

2020年12月03日，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下发《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市海沧水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20〕127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20年12月28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50200202010249号），审核确认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后该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2月28日。

2021年05月25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海沧水厂三期工程核准变更的批复》（厦发改核准〔2021〕4号），同意厦门市海沧水厂三期工程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比例由40%调整为20%，即项目资本金调整为14899万元。

2022年01月0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海沧区2020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2〕1号），同意厦门市人民政府征收集体所有土地8.5621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2022年03月22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200202200055号），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年03月23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厦府地〔2022〕73号），同意向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划拨宗地用于建设厦门市海沧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2022年04月02日，厦门市建设局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200202204020402），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翔安北水厂一期工程

2021年11月24日，厦门市发展改革委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1年第四十三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厦发改投资〔2021〕521号），同意下达2021年第四十三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将翔安北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纳入2021年第四十三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

2022年06月30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翔安北水厂一期工程核准的批复》（厦发改核准〔2022〕4号），同意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单位，建设翔安北水厂一期工程。

2022年09月22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50200202200557号），审核确认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3、厦门市西山水厂深度处理一期工程

2021年08月25日，厦门市发展改革委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十二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厦发改投资〔2021〕360号），同意下达2021年第三十二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将厦门市西山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纳入2021年第三十二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

2022年09月21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厦门市西山水厂深度处理一期工程核准的批复》（厦发改核准〔2022〕11号），同意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单位，建设厦门市西山水厂深度处理一期工程。

4、坂头右干渠改造工程一三南路（324国道—杏林水厂段）

2021年11月24日，厦门水利局下发《厦门市水利局关于坂头右干渠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的意见》（厦水许〔2021〕48号），同意尽快建设坂头右干渠改造工程。

2022年04月11日，厦门市集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编号：集发展备案【2022】190号），载明厦门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建设坂头右干渠改造工程一三南路（324国道—杏林水厂段）。

2022年05月25日，厦门水利局下发《厦门市水利局关于坂头右干渠改造

工程一三南路(324国道一杏林水厂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厦水许〔2022〕29号),原则同意上报的坂头右干渠改造工程一三南路(324国道一杏林水厂段)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工程总投资概算为25480.18万元(待审核),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

5、厦门市溪头水库配套原水工程(同安东路至翔安北水厂段)

2021年12月13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1年第四十六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厦发改投资〔2021〕563号),同意下达2021年第四十六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将厦门市溪头水库配套原水工程(同安东路至翔安北水厂段)纳入2021年第四十六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

2022年05月26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编号:厦发改备2022054),载明厦门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建设厦门市溪头水库配套原水工程(同安东路至翔安北水厂段)。

2022年07月01日,厦门市水利局下发《厦门市水利局关于厦门市溪头水库配套原水工程(同安东路至翔安北水厂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的意见》(厦水许(2022)33号),同意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加快建设厦门市溪头水库配套原水工程(同安东路至翔安北水厂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部分子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必要的建设审批文件;部分子项目尚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适时完善工程施工许可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 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涉及的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94,580.1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通过项目单位自筹、银行融资和发行专项债等方式解决,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4,897.36万元,其中2022年已使用专项债14,897.36万元,2023年拟发行专项债10,000.00万元,债券期限10年。详细资金筹措方案及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请见本项目《实施方案》“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厦门供水系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主要来源于水厂的供水收入。

（二）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显示：“本项目融资存续期内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5.22 倍，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5.14 倍”，“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于供水收入。据此，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有关规定（受限于“声明事项”部分第四项之声明，本所律师仅对专业机构的结论作合理引述，不应为上述引述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500000797781643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财务顾问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根据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17149445，成立日期为：2015 年 01 月 06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系统和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和金融企业后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实业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财务和融资并购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投资环境和招商策略研究咨询、招商展览讲座策划；企业管理培训、企业管理培训咨询；税务咨询、投资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建筑工程咨询、财务评估咨询；产业规划与导入策略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税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包括财务评估咨询。

德勤咨询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已完成资金筹措，并以专项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基于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德勤咨询未注意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控股企业，且其经营范围包括供水系列工程相关业务，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部分子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必要的建设审批文件；部分子项目尚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适时完善工程施工许可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3、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于水厂的供水收入。据此，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有关规定（受限于“声明事项”部分第四项之声明，本所律师仅对专业机构的结论作合理引述，不应为上述引述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4、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李燕梅

负责人： 
东海霞

经办律师： 
王必勇

经办律师： 
李汶娟

2023年8月7日